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沉水植物养护项目

甲方: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乙方: 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客
施
平
行
量
能
理

治
规
日
化
设
民
幸
人
动
城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10月29日，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以政府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度沉水植物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评定，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度沉水植物养护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1年）；

1.2.3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投标书报价部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赵鑫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689074631P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黄小利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271990036861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沉水植物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西湖北里湖、小南湖、西里湖、翠雨厅、茅乡水情、乌龟潭、浴湖湾、长桥湾、金牛池、大华饭店附近水域等区域。

3、项目内容：对西湖北里湖、小南湖、西里湖、翠雨厅、茅乡水情、乌龟潭、浴湖湾、长桥湾、金牛池、大华饭店附近水域等区域内318695 m²沉水植物进行养护，以及湖西航道沉水植物养护、茅乡水情和苏堤及曲院风荷等区域人工浮岛养护、风波亭区域水系和柳浪公园内塘水系的沉水植物的养护，以及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死亡沉水植物补植、附属设施如曝气装置、钢桩、围网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如需更换材料由甲方提供，人工由中标单位提供）以及抗台等应急措施等。

乙方需落实人员、船只及其它工具，对本招标范围内的各类水生植物进行日常养护。养护工作内容包括对死株枯枝及时更换；剪除、清理腐烂和病虫枝叶，及时对生长过旺漂浮在水面的水草进行修剪，修剪的标准为水面下5-10cm为宜；具体要求如下：①保证水生植物面积与数量不减少。②对水生植物区巡查与生长情况监测，日常养护，有害生物如杂草、藻、鱼、螺防控，修剪，水草残体打捞、拦网及拦网桩清理、更换、修补，水草补种、增种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理和外运等。

二、工作要求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1名，落实日常养护工作人员10人，养护船5艘，乙方应在本项目地点范围内设立项目管理部。

三、合同期限

承包时间为一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四、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具体即包括：

1、水生植物：根据不同时期水生植物的习性，分时段进行相关养护工作，确保平方米的水生植物数量不减少；在河道中的植物放置整齐、位置合适，景观效果较好；河中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蔓延；植物生长高度适宜，修剪得当，无疯长情况。

2、载体设施：及时更换、修复破损的水生植物载体。

3、质量其他要求见考核评分标准表。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本合同金额为 壹佰叁拾万 元人民币。

采购人按月按合同总额的同比例支付中标单位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相关条例进行考核，根据其结果，次月初支付。最后一期的维护管理费用，待维护管理期满后，甲方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考核和设备检测，且结果为合格后的两周内结清全部维管费用。

若养护区域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或在工程建设项目养护期内由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养护费应扣除该部分，扣除的养护费具体核算方法为：中标价*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水生植物面积/318695 m²*工程建设项目及养护期占该轮水生植物养护期的比例，扣款于工程项目开始后次月扣除。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合同价的 0.9%。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应把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到甲方指定帐户；本合同到期后 7 天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考核与奖惩

若乙方养护人员少于规定人数, 被发现后每人每日扣 200 元。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被市级部门检查或群众举报发现有问题的, 若确系乙方工作责任, 每次举报扣 500 元; 及时整改的, 减半扣款。乙方服务的负面信息被市级媒体或公众网站等曝光的, 第一次扣 1000 元, 第二次扣 2000 元, 第三次扣 3000 元。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 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损失赔偿不足部分,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次被考核不合格的, 或乙方严重违背投标时的承诺, 则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即予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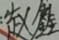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到上

3. 附件。

注：1. 乙方如未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保叔支行

账号：1202022719900368614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31日